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香港世界貿易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委任代表 .....	5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香港世界貿易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NPC」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十至十三頁所載之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除非於大會上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 委聘新核數師；及(ii)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8,072,390,303股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14,478,061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確保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屬有利時，董事會擁有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7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本通函之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身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4. 委任代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無論其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委聘新核數師。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授權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吳恩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上述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價值、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及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8,072,390,303 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07,239,030 股股份，相等於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惟須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所發行或註銷之任何其他股份作出調整。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14.02	12.54
四月	13.44	12.06
五月	12.90	11.68
六月	13.10	12.54
七月	13.86	11.92
八月	13.56	12.34
九月	13.18	11.10
十月	11.38	10.00
十一月	10.34	8.23
十二月	8.30	6.88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8.35	7.35
二月	8.35	7.4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7	7.04

##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視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sup>(1)</sup>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sup>(1)</sup>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sup>(1)</sup>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 <sup>(1)</sup>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CNODC」) <sup>(2)</sup>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sup>(2)</sup>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277,432,000 (好)	-	3.43%
CNPC <sup>(1)(2)</sup>	-	4,985,734,133 (好)	61.76%

附註：

-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47%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及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將為：

- (i) Sun World、PetroChina Hong Kong (BVI)、PetroChina Hong Kong及中國石油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4.80%；
- (ii)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CNPCI及CNODC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82%；及
- (iii) CNP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8.62%。

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行動不會導致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各董事(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香港世界貿易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不時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可能配發之任何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上述授權包括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擴大至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5.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關於第7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